

附件

## 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需求可以分包的内容：生态环境数据治理运营服务中的数据汇聚与存储服务、数据资产治理服务、数据指标与标签体系服务；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运营服务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服务、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 2023 年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监测。

该部分预算或所占资金总预算的比例：40%

分包对象：■中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信息

##### 1.1.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数据治理与遥感监测（2023 年）运营项目

##### 1.1.2. 采购人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1.4.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提供全面的运营服务，保障日常数据服务及监测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确保应用系统的可用性、业务连续性，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环境监测与决策分析，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对广东省生态环境数据治理、遥感监测业务开展的服务作用、支持作用、规范作用和促进作用。

在“数字政府”的统一规划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治理、遥感监测的服务质量，保障省生态环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提交高效数据支撑与遥感监测业务正常运行。加强系统运营能力，提高用户的数据使用和遥感监测体验与支持力度，提高用户日常工作的效率。

(1) 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强化数据资源应用能力。围绕业务应用需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动态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并保障好与省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加快完善以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为核心的标准化主题应用数据库、以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核心的专题应用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共享规则以及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支撑各类生态环境业务管理与决策应用建设。

本期项目目标包括：

1) 进一步丰富数据资产接入内容。对接汇聚内部增量业务数据现状（主要为结构化数据类型），实现更大范围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融合与统一

存储。

2) 持续完善数据资产治理服务。持续开展数据资产质量检查管控和问题数据纠正处理，保障数据服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重点开展数据资产关联治理，特别是数据中心已有数据与新汇聚业务数据的关联，将重点污染源监测日报等文件数据与结构化业务数据进行信息关联，为跨领域、跨时空、多维度的分析决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3) 进一步完善指标与标签体系。作为大数据应用的典型代表，数据指标和标签可在不同场景下表达和描述业务现状与特征，既来自于业务场景又服务于业务场景。基于生态环境领域现有基础指标进一步完善指标和综合指标，同步建设数据业务标签，围绕指标与标签生命周期不断完善并形成指标与标签体系和服务框架，为生态环境监管与决策提供可量化、指导性、综合性参考。

4) 进一步完善数据资产专题库和主题应用库。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和工作持续推进，业务数据的产生规模和数据类别在不断增加。结合我厅重点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完成治理的数据进行整理，完善现有数据资产专题库和主题应用库，为上层应用建设提供数据保障服务。

5) 进一步推进数据资产共享与交换服务。对标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标准规范。一方面，实现生态数据资产共享交换目录编制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另一方面，全面对接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扩大结构化数据共享范围，实现生态环境数据资产最大程度共享。

(2) 按照《2023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和《2023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

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服务、（疑似）污染地块违法开发利用情况遥感监测、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现状及五年变化遥感监测服务、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服务、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 2023 年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监测、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遥感监测、重要水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体废物排查、矿山开发及绿色矿山遥感监测服务、广东省尾矿库遥感核查及管理服务、广东省温室气体浓度卫星监测及自下而上的碳排放量校核服务等 14 项遥感监测任务,按要求分类提交反演结果、监测数据、监测分析报告等相关成果,为相关成果使用处室或单位开展业务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其中,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现状及五年变化遥感监测服务、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服务、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 2023 年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监测、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遥感监测、重要水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需结合我省饮用水源实际情况,对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安全状况开展调查评估,获取广东省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部人类活动的分布和土地的利用状况,深入查找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以及环境安全隐患点,支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体废物排查、矿山开发及绿色矿山遥感监测服务、广东省尾矿库遥感核查及管理服务等 4 项任务,以高分卫星遥感技术为主,无人机遥感及地面调查为辅,完成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废点位全

面排查及其整治情况遥感“回头看”，推动固废的排查整治；针对 2021 年尾矿库调查清单，结合无人机遥感技术核查尾矿库整治情况，及时发现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通过梳理高分卫星遥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核查成果，并依托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成果展示，为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绿色矿山建设提供支撑。

在现有环境遥感监测业务系统基础上，研发 CO<sub>2</sub> 柱浓度和甲烷 CH<sub>4</sub> 柱浓度的及时监测方法，支持温室气体监测。试点广东省碳源汇监测技术体系，摸清碳源汇本底，及时监测并掌握广东省及各地市碳源汇能力，为落实广东省双碳战略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建立广东省排放源基础数据库和污染热点监管单元，借助卫星遥感技术，在广东省市开展针对 PM<sub>2.5</sub>、臭氧及前体物的区域尺度日常动态扫描；依据卫星扫描结果，客观及时定位污染靶区及潜在污染源，为污染现场管控提供较为精准的管控依据。

#### 1.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2. 项目背景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和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中明确提出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响应生态环境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1 次全体会议明确提出的要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发展阶段，对网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应用，打造统一的“互联网+”生态环境平台。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尽快形成业务支撑能力和生态环境“一张图”。要深入开展系统整合，统筹推进重点业务系统建设。要持续开展数据集中共享，主动协调汇集数据资源，加强数据开发利用。要统筹指导地方信息化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信息化典型示范建设。

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系统治理环境污染和优化数据要素配置体系的相关要求。其中，优化数据要素配置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市场交易规则，提升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水平，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市场环境。

经过多年环境信息化发展，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化建设已有一套体系，已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内控管理系统、环境监测实验室全过程管理应用系统等一系列的信息化平台应用。已经建设成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实验室全过程监管系统、生态环境监测内控管理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平台、大气监测运维管理平台、土壤监测网业务化运行管理平台、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管理系统等。

目前，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运营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为了促进运营服务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全面保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业务正常开展，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亟需解决如下问题：

1. 一体化的运营服务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
2. 生态大尺度监控不足，风险源识别手段有限；
3. 遥感仍需部分人工质控；
4. 难以支撑无废城市建设；

5. 现有大气遥感监测基础及不足；
6. 缺乏温室气体监测评估能力和碳汇的估算能力；
7. 数据治理服务应长期、持续为各个业务系统应用和综合决策提供支撑服务；
8. 数据指标与数据标签涉及面需要进一步拓宽，直接支持污染治理过程；
9. 需要探索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应用的模式，以提升数据价值。

##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1387.58 万元。

##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 4.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数据治理治理与遥感监测运营项目提供运营相关服务，运营清单及服务周期详见下表，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表 业务运营服务清单表

序号	运营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一	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运营服务		
1	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12 个月	
2	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服务	12 个月	

序号	运营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3	(疑似)污染地块违法开发利用情况遥感监测	12个月	
4	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	12个月	
5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现状及五年变化遥感监测服务	12个月	
6	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服务	12个月	
7	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2023年土地利用遥感监测	12个月	
8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监测	12个月	
9	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遥感监测	12个月	
10	重要水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	12个月	
11	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体废物排查、矿山开发及银色矿山遥感监测服务	12个月	
12	广东省尾矿库遥感核查及管理服务	12个月	
13	广东省温室气体浓度卫星监测及自下而上的碳排放量校核服务	12个月	
二	<b>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b>		
14	数据汇聚与存储服务	12个月	
15	数据资产治理服务	12个月	



序号	运营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16	指标与标签体系构建服务	12个月	
17	专题库构建服务	12个月	
18	数据资产流转服务	12个月	
19	数据应用与可视化服务	3个月	

## 5. 服务要求

### 5.1. 管理要求

#### 5.1.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项目经理应具备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5.1.2. 进度要求

本项目包括系统运营服务，本期项目涉及运营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实施周期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进度要求，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

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T 表示项目启动时）

表 本项目里程碑计划表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月）
项目启动	项目正式启动	T+0
需求调研	运营服务方案编制	T+1

<p>阶段成果验收</p>	<p>阶段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提交 2023 年上半年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成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服务提交《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技术评估报告》包含黑臭水体技术路线及遥感反演模型建立等；（疑似）污染地块违法开发利用情况遥感监测提交广东省约 400 个（疑似）污染地块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提交约 40 平方千米监测范围的广东省严格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现状及五年变化遥感监测服务提交 2018 年广东珠江口、大亚湾、南澳岛 3 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服务提交 2023 年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 2023 年土地利用遥感监测提交全省约 1000 平方公里范围的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监测提交约 2000 平方公里范围广东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遥感监测提交 2023 年 2-4 月广东省 7 个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重要水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提交新丰江水库、白盆珠水库、枫树坝水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体废物排查、矿山开发及银色矿山遥感监测服务提交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废遥感解译清单 1 份与珠三角“无废试验区”矿山开采动态变化遥感监测报告 1 份；广东省尾矿库遥感核查及管理服务提交广东尾矿库周边敏感受体遥感监测报告 1 份）</p>	<p>T+4</p>
---------------	--	------------

项目运营方案	完成系统运营服务方案	T+11
项目验收	完成验收	T+12

### 5.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1.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 5.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

## 5.2. 验收标准

服务期间完成运营的全部内容，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及时、有效的响应。

服务期满满足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验收标准后积极配合运营服务相关材料，开展验收工作。

### 5.3. 其他要求

#### 5.3.1.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5.3.2. 资产权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

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3.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5.3.4. 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

监理。

##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进度款：按照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阶段工作成果验收（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提交 2023 年上半年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成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服务提交《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技术评估报告》包含黑臭水体技术路线及遥感反演模型建立等；（疑似）污染地块违法开发利用情况遥感监测提交广东省约 400 个（疑似）污染地块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提交约 40 平方千米监测范围的广东省严格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现状及五年变化遥感监测服务提交 2018 年广东珠江口、大亚湾、南澳岛 3 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服务提交 2023 年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 2023 年土地利用遥感监测提交全省约 1000 平方公里范围的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疑

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监测提交约 2000 平方公里范围广东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遥感调查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遥感监测提交 2023 年 2-4 月广东省 7 个重要湖库水华暴发风险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重要水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提交新丰江水库、白盆珠水库、枫树坝水库水源涵养区植被状况遥感监测结果（专题图、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体废物排查、矿山开发及银色矿山遥感监测服务提交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固废遥感解译清单 1 份与珠三角“无废试验区”矿山开采动态变化遥感监测报告 1 份；广东省尾矿库遥感核查及管理服务提交广东尾矿库周边敏感受体遥感监测报告 1 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尾款：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以上付款比例可按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付款时间点可与验收要求结合进行设置）。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编制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日期：2023年3月14日